

常州顺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米的绒类制品项目（无印染）竣工环
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顺熙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顺熙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常州顺熙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顺熙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建忠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常州顺熙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06127541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55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米的绒类制品项目（无印染）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顺熙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55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绒类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 万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9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4 月 01 日-02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勤鑫风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勤鑫风机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 6 月 5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p> <p>15、常州顺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的绒类制品项目（无印染）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09 月）；</p> <p>16、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顺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的绒类制品项目（无印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天环审[2019]98 号，2019 年 10 月 31 日）；</p> <p>17、常州顺熙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p> <p>该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或 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	1.0		
非甲烷总烃	/	/	/	车间外 1m 处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废水							
<p>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污水接纳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1-2。</p>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0~9.0		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污水接纳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100					
氨氮		20					
总磷		1.5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3、噪声							
<p>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4、固废</p> <p>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p>																					
	<p>5、总量控制</p> <p>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p>																					
	<p>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污染物</th> <th>环评/批复量（单位：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103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0.296</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0.075</td> </tr> <tr> <td>氨氮</td> <td>0.012</td> </tr> <tr> <td>总磷</td> <td>0.001</td> </tr> <tr> <td>总氮</td> <td>0.024</td> </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 <td>0.034</td> </tr> <tr> <td>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133</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1030	化学需氧量	0.296	悬浮物	0.075	氨氮	0.012	总磷	0.001	总氮	0.024	动植物油类	0.03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3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1030																			
		化学需氧量	0.296																			
		悬浮物	0.075																			
		氨氮	0.012																			
		总磷	0.001																			
总氮		0.024																				
动植物油类		0.03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3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顺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的研发；绒制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助剂、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智能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天瑞商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利用新型贴合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50 万米的绒类制品项目（无印染）”（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 万米的绒类制品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常天发改备[2019]237 号）。

我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委托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顺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的绒类制品项目（无印染）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天环审[2019]98 号）。该项目环评设计 3 条生产线，1#和 2#生产线为普通绒类生产线，3#生产线是对普通绒类产品的深加工线。目前已投资 400 万元，建设完成 1#及 2#生产线，3#生产线未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现已形成年产绒类制品 150 万米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该项目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我公司对“年产 150 万米的绒类制品项目（无印染）”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02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绒类制品	150 万米/年	150 万米/年	4800	部分建成，未建部分以后不再建设

续表二

表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混胶机	1	1
2	贴合机	1	1
3	导热油加热机	1	1
4	分切机	1	1
5	压花机	2	2
6	验布机	1	1
7	混胶机	1	1
8	贴合机	1	1
9	导热油加热机	1	1
10	分切机	1	1
11	压花机	1	1
12	验布机	1	1
13	复合机	1	0
14	导热油加热机	1	0
备注	环评设计 3 条生产线，1#和 2#生产线为普通绒类生产线，3#生产线是对普通绒类产品的深加工线。实际生产建设过程中，已建设 1#和 2#生产线，3#生产线暂未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当蒸汽供热温度无法达到产品生产要求时利用导热油加热机辅助供热。		

表 2-3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储存区	300m ² 仓库	同环评一致	/
	运输能力	汽车运输	同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及冷凝水一起接入东南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当地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同环评一致	/
	蒸汽	常州市东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同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租赁方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生产线：上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FQ-1)；2#生产线：上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FQ-2)；3#生产线：PVC 材料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FQ-2)；贴合及刷毛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1#生产线与 2#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FQ-1)，贴合及刷毛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生产线暂未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及冷凝水一起接入东南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同环评一致	/
	固废	全部处理或处置	同环评一致	/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备注	
1	基布	/	180 万米	180 万米	/	
2	绒毛	/	70t	70t	/	
3	胶黏剂	粘合剂	丙烯酸丁酯：35%；乳化剂：5%；去离子水：60%	80t	80t	/
4		增稠剂	丙烯酸乙酯：28%；乳化剂：2%；去离子水：70%	5.5t	5.5t	/
5		片碱	NaOH	0.5t	0.5t	/
6	复合材料	PVC 粉	聚氯乙烯（粉状）	7.5t	0	3#生产线暂未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
7		DOP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7.5t	0	
		钙粉	碳酸钙（粉状）	34.99t	0	
		炭黑	碳（粉状）	0.01t	0	
8	导热油	/	0.3t	0	蒸汽供热温度可满足产品生产要求	
	水蒸气	/	1200t	800	/	

续表二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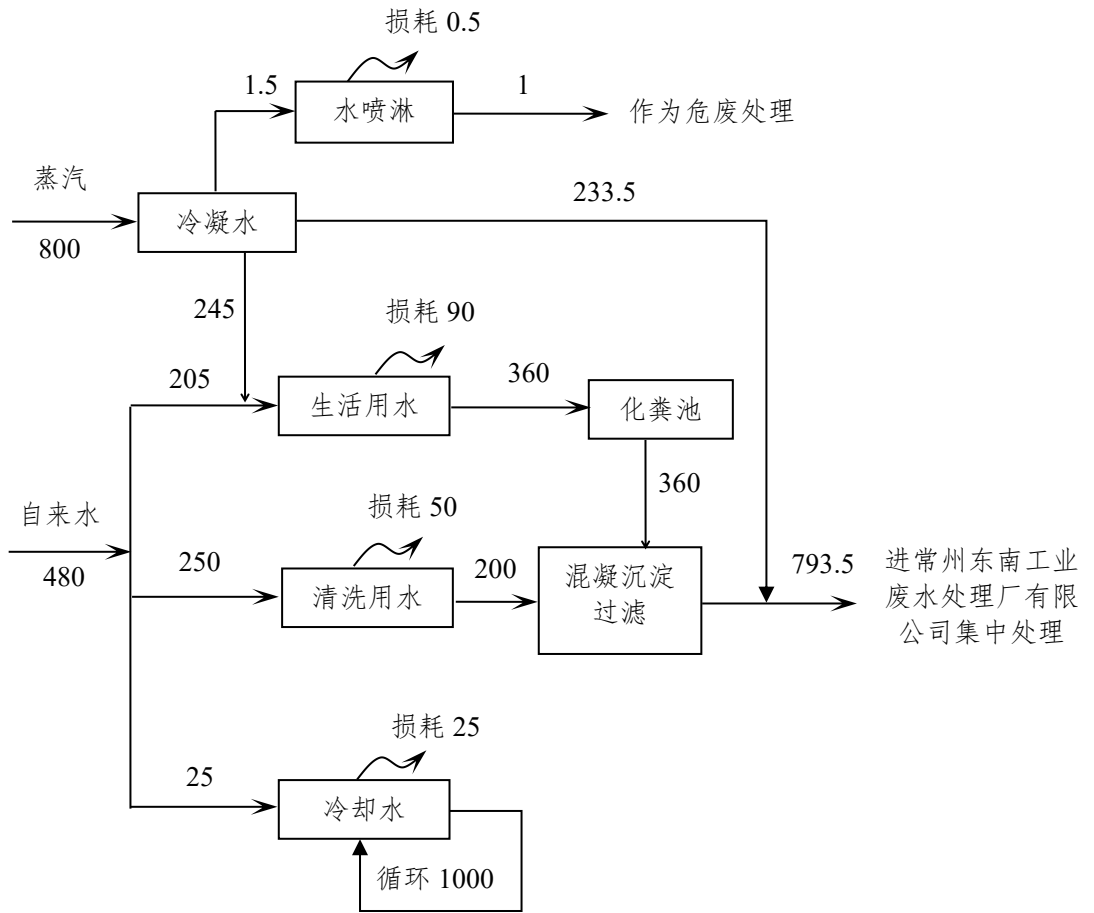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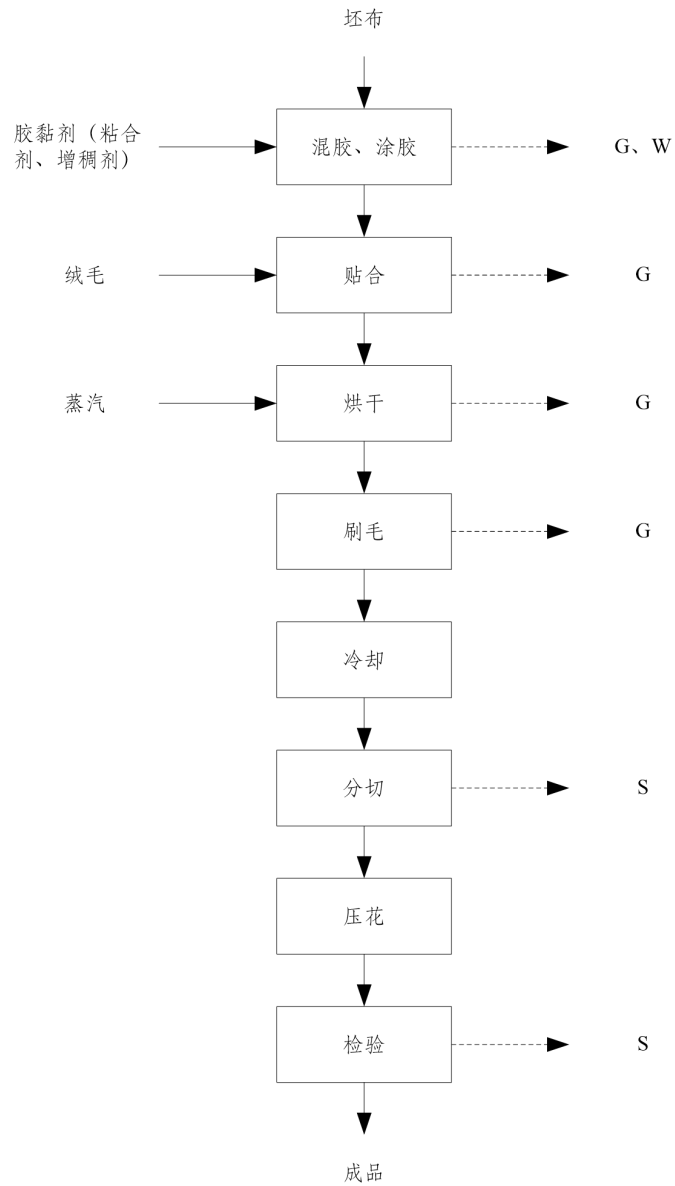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混胶、涂胶: 利用混胶机将粘合剂、增稠剂及片碱按 16:1.1:0.1 的配比调和为胶黏剂, 将外购回的坯布首先送入贴合设备, 通过贴合机自带的涂胶设备进行涂胶工序, 于坯布表面涂一层胶黏剂, 混胶、涂胶过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G), 对涂胶台定期清洗, 产生清洗废水 (W), 混胶过程与涂胶、烘干处于同一密闭的贴合房内, 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

贴合: 涂覆粘合剂的坯布进入贴合设备, 纺织纤维在静电场作用下使纤维垂直加速冲向涂有粘合剂的承印物表面, 生成无缝绒毛, 此过程产生绒毛粉尘 (G)。

烘干: 贴合后的产品用蒸汽进行烘干固化, 使绒毛粘合在坯布上, 烘干温度约为 150-160℃, 时间为 5 分钟, 烘干所需热量由东南热电公司供给 (当仅用蒸汽供热达不到产品生产要求时, 利用导热油加热机辅助加热), 烘干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

刷毛: 经过烘干后的半成品进行刷毛工序, 此过程会产生绒毛粉尘 (G)。

冷却: 利用贴合机自带的冷却辊将烘干后的产品间接冷却, 冷却水存于冷却辊中循环使用, 不外排。

分切: 将冷却后的产品按照订单要求通过分切机分切, 由于刷毛过后绒毛粉尘减少, 分切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 可忽略不计, 分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

压花: 将分切完成的好的产品按照订单要求利用压花机在加压的情况下使材料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 对产品进行压花, 此过程无污染产生。

检验: 将压花完成的产品利用验布机检验、打卷,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

3.2 产污环节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烘干过程的水蒸气冷凝水以及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冷凝水部分用于员工生活用水, 部分用于水喷淋设备, 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 进入常州东南工业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 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接入常州东南工业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废气, 贴合、刷毛粉尘。上胶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贴合、刷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续表二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混胶机、贴合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贴合粉尘、刷毛粉尘、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滤渣、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贴合粉尘、刷毛粉尘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滤渣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两处（均为 20m²），危废仓库一处（10m²）。

2-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6	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18	18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不合格品		/	/	20	2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贴合粉尘		/	/	1.71	1.71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一致
5	刷毛粉尘		/	/	2.14	2.14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一致
6	搅拌粉尘		/	/	0.181	0	回用于生产	不再产生
7	废包装袋		/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155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喷淋废液	HW34		900-349-34	2	1		
10	滤渣	HW06		900-409-06	0.1	0.1		

备注：3#生产线不再建设，因此无搅拌粉尘产生。

续表二

3.3 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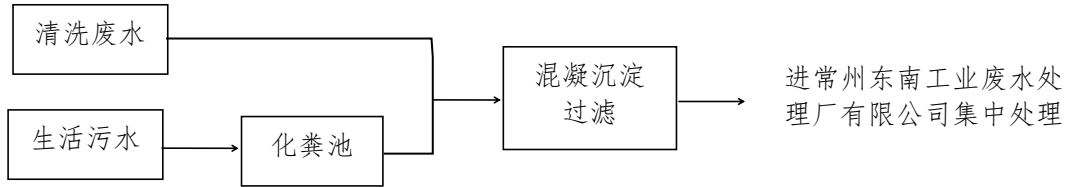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2)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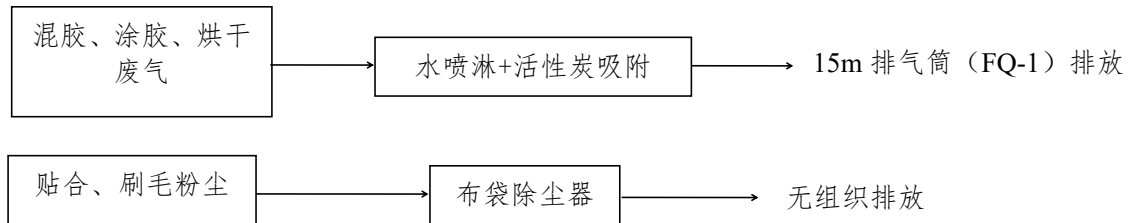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混胶、涂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1#生产线废气经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2#、3#生产线废气经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3#生产线未建设，1#、2#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贴合、刷毛	颗粒物	贴合及刷毛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一致
	PVC 材料烘干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3#生产线未建设
	搅拌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生产线未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同环评一致
	冷凝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部分用于员工生活用水，部分用于水喷淋废气处理设备中，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经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接入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贴合粉尘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一致
	刷毛粉尘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一致
	搅拌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不再产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喷淋废液			
滤渣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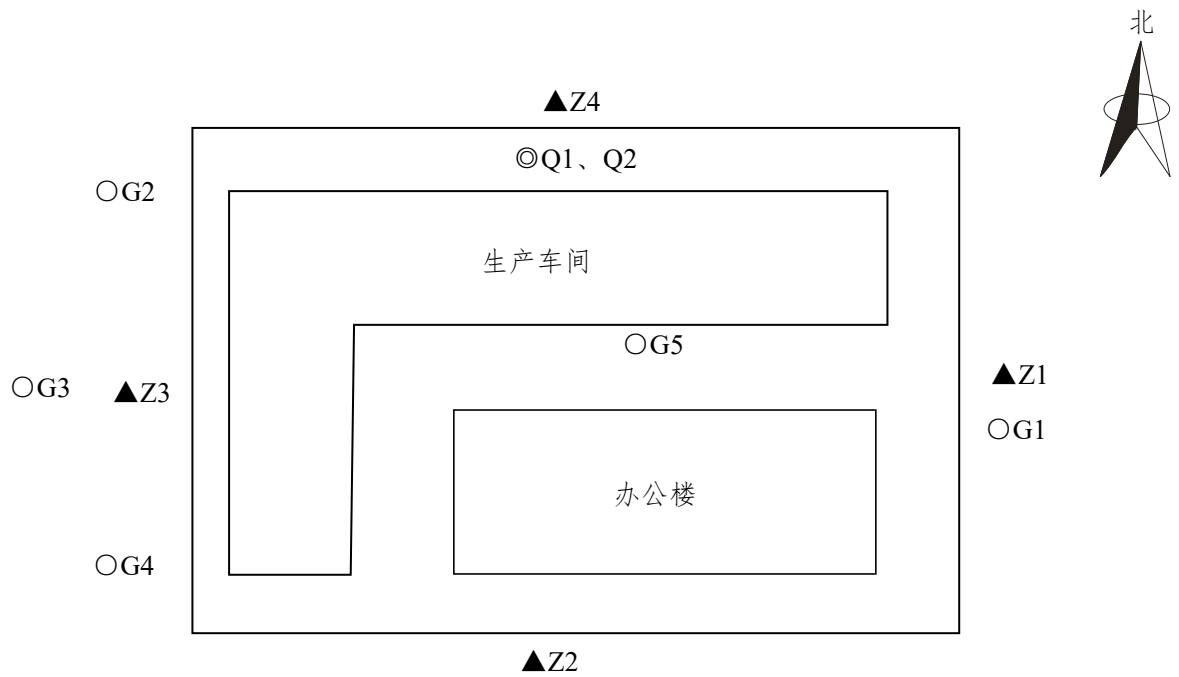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G5 为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01 日~02 日，天气均为晴，东风，风速均小于 5.0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结论：本项目从事绒类产品的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区域规划相容，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1）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避免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2）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订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2-479 A-2-48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P6-8232	A-2-475
			空盒空压表	DYM3	A-2-491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364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仪	PHJB-260F	A-2-43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STX1202ZH	A-2-43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热消解仪	AFS-8520	A-2-43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A-2-4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A-2-4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A-2-43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A-2-436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续表五

表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非甲烷总烃在采样过程中每批次应携带一除烃空气作为运输空白；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动静压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流量的准确；
- (4) 颗粒物采样过程中每一批次应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混胶、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1.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1.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年04月01日~02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工作天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04月01日	绒类制品	300天	150万米/年	150万米/年	4000米	80%	
2022年04月02日					4000米	80%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2年04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51	0.53	0.52	0.53	/
		下风向OG2	0.62	0.64	0.61	0.64	4.0
		下风向OG3	0.59	0.61	0.62	0.62	
		下风向OG4	0.64	0.66	0.61	0.66	
		车间外1米1点OG5	0.62	0.62	0.63	0.63	6.0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83	0.150	0.167	0.183	/
		下风向OG2	0.350	0.400	0.400	0.400	1.0
		下风向OG3	0.450	0.467	0.333	0.467	
下风向OG4		0.367	0.333	0.317	0.367		
2022年04月02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50	0.49	0.53	0.53	/
		下风向OG2	0.64	0.61	0.59	0.64	4.0
		下风向OG3	0.60	0.61	0.64	0.64	
		下风向OG4	0.62	0.60	0.63	0.63	
		车间外1米1点OG5	0.60	0.59	0.60	0.60	6.0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33	0.150	0.117	0.150	/
		下风向OG2	0.350	0.334	0.384	0.384	1.0
		下风向OG3	0.384	0.300	0.334	0.384	
下风向OG4		0.351	0.417	0.317	0.417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续表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年04月01日			2022年04月02日			
测点位置		混胶、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Q1						/
测点截面积(m ²)		0.3600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325	6366	6387	6410	6398	640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3	24.1	25.5	24.2	24.3	25.2	/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53	0.163	0.155	0.155	0.161	/
测点位置		混交、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Q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环保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
测点截面积(m ²)		0.4418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185	6220	6211	6197	6232	624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1.87	1.86	1.95	1.79	1.8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0.011	0.012	10
平均去除效率 (%)		92.3			92.6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接管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2年04月01日					2022年04月0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5	7.2	7.3	7.4	7.2~7.5	7.2	7.3	7.4	7.2	7.2~7.4	6~9
	化学需氧量	198	206	186	209	200	198	206	207	203	204	500
	悬浮物	58	61	59	60	60	62	59	60	63	61	100
	氨氮	10.5	10.1	9.9	10.5	10.3	10.3	9.7	11.0	10.7	10.4	20
	总磷	0.88	0.79	0.77	0.89	0.83	0.86	0.66	0.97	0.82	0.83	1.5
	总氮	18.2	18.3	18.0	17.9	18.1	17.4	18.2	18.6	17.2	17.9	70
	动植物油类	21.1	20.3	21.6	22.4	21.4	22.6	21.4	20.8	21.5	21.6	100
备注	参照执行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纳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续表七

1.3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 年 04 月 01 日		2022 年 04 月 0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Z1	56.3	47.6	55.8	47.7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Z2	53.8	48.1	54.0	48.2		
西厂界外 1 米 Z3	54.2	47.3	54.4	48.0		
北厂界外 1 米 Z4	55.2	47.5	54.8	47.8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6	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18	18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不合格品		/	/	20	2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贴合粉尘		/	/	1.71	1.71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一致
5	刷毛粉尘		/	/	2.14	2.14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一致
6	搅拌粉尘		/	/	0.181	0	回用于生产	不再产生
7	废包装袋		/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155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喷淋废液		HW34	900-349-34	2	1		
10	滤渣		HW06	900-409-06	0.1	0.1		

备注：3#生产线不再建设，因此无搅拌粉尘产生。

续表七

一般固废堆场分别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及北侧，均为 2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设有导流沟、收集井，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仓库内装有防爆灯，内外设有监控。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和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实际年排放量（单位：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030	793.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96	0.160	符合
	悬浮物	0.075	0.048	符合
	氨氮	0.012	0.008	符合
	总磷	0.001	0.0006	符合
	总氮	0.024	0.014	符合
	动植物油类	0.034	0.017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3	0.058	符合
备注	1. 该项目员工 15 人，产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93.5t/a; 2. 混胶、涂胶、烘干工段年运行 4800h。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发改备[2019]237号，2019年8月2日），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577号建设。项目租赁天瑞商贸有限公司2500平方米的厂房，购置相关设备，形成年产150万米的绒类制品。项目总投资500万元。</p> <p>主要生产设备：混胶机1台、贴合机1套、导热油加热机1套、分切机1台、压花机2套、验布机1台、废气设备1套、混胶机1台、贴合机1套、导热油加热机1套、分切机1台、压花机1套、验布机1台、废气设备1套、复合机1套、导热油加热机1套。</p>	<p>该项目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已投资400万元人民币建设“年产150万米的绒类制品项目（无印染）”。目前已建设完成1#及2#生产线，3#生产线未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现已形成年产绒类制品150万米的生产能力。</p>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该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保安全工作，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落实到位。</p>
<p>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及冷凝水一起接入常州东南工业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常州东南工业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p>	<p>该项目废水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烘干过程的水蒸气冷凝水以及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冷凝水部分用于员工生活用水，部分用于水喷淋设备，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南工业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接入常州东南工业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常州东南工业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p>	<p>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废气，贴合、刷毛粉尘。上胶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15m高排气筒排放；贴合、刷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续表八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混胶机、贴合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贴合粉尘、刷毛粉尘、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滤渣、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贴合粉尘、刷毛粉尘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滤渣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两处（均为20m²），危废仓库一处（10m²）。</p>
<p>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该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p>	<p>该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安全工作，完善了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落实到位。目前暂未产生环境问题。</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排放量：1030，其中COD≤0.296、SS≤0.075、氨氮≤0.012、总磷≤0.001、总氮≤0.024、动植物油≤0.034，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非甲烷总烃、氯乙烯）≤0.1344，污染物指标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p> <p>（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1、该项目废水年实际排放量核算为（t/a）：污水总量：793.5、COD：0.160、SS：0.048、NH₃-N：0.008、TP：0.0006、TN：0.014、动植物油类：0.017。</p> <p>2、废气：非甲烷总烃：0.058。</p> <p>3、固废：零排放。</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顺熙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的研发；绒制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助剂、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智能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公司租赁天瑞商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利用新型贴合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150万米的绒类制品项目（无印染）”。

该项目于2019年08月02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常天发改备[2019]237号）。

我公司于2019年09月委托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顺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米的绒类制品项目（无印染）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31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天环审[2019]98号）。该项目环评设计3条生产线，1#和2#生产线为普通绒类生产线，3#生产线是对普通绒类产品的深加工线。目前已投资400万元，建设完成1#及2#生产线，3#生产线未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现已形成年产绒类制品150万米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2022年04月01日~02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2年04月01日~02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废气，贴合、刷毛粉尘。上胶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15m高排气筒排放；贴合、刷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续表九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烘干过程的水蒸气冷凝水以及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冷凝水部分用于员工生活用水，部分用于水喷淋设备，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接入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混胶机、贴合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贴合粉尘、刷毛粉尘、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滤渣、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贴合粉尘、刷毛粉尘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滤渣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两处（均为20m²），危废仓库一处（10m²）。

续表九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6	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18	18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不合格品		/	/	20	2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贴合粉尘		/	/	1.71	1.71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一致
5	刷毛粉尘		/	/	2.14	2.14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一致
6	搅拌粉尘		/	/	0.181	0	回用于生产	不再产生
7	废包装袋		/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155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喷淋废液	HW34		900-349-34	2	1		
10	滤渣	HW06		900-409-06	0.1	0.1		

备注：3#生产线不再建设，因此无搅拌粉尘产生。

一般固废堆场分别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及北侧，均为 2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设有导流沟、收集井，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仓库内装有防爆灯，内外设有监控。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04 月 01 日-02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混胶、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混胶、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监测期间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3.7%和 93.8%，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续表九

(2) 废水处理设施

无。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常州顺熙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3) 进一步加强管理，落实清洁生产，做好应急预案。

三、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3、建设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四、附件

附件 1 《年产 150 万米的绒类制品项目（无印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附件 7 固废清单；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米的绒类制品项目（无印染）				项目代码		2019-320402-17-03-541793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55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0.0273 北纬：31.7350				
	设计生产能力		绒类制品150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绒类制品150万米/年		环评单位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天环审[2019]9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5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勤鑫风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勤鑫风机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27665368453001Y				
	验收单位		常州顺熙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顺熙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27665368453		验收时间		2022年04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793.5	103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60	0.296	/	/	/	/	/				
	悬浮物	/	/	/	/	/	0.048	0.075	/	/	/	/	/				
	氨氮	/	/	/	/	/	0.008	0.012	/	/	/	/	/				
	总磷	/	/	/	/	/	0.0006	0.001	/	/	/	/	/				
	总氮	/	/	/	/	/	0.014	0.024	/	/	/	/	/				
	动植物油类	/	/	/	/	/	0.017	0.034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58	0.133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